

105 年度上半年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

期間：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1 日 總件數 72 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發生件數	發生比例	中等情節	輕微情節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予量化、訂定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59	81.94%	7	52
2	4.02.03.04	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或未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未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判讀認可，或未確實管控落實執行	47	65.28%	5	42
3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44	61.11%	0	44
4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39	54.17%	0	39
5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34	47.22%	1	33
6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34	47.22%	0	34
7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33	45.83%	0	33
8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圍籬、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或損壞未修復，或填寫不確實(如：竣工日期、全民督工電話等)，或影響鄰房安全。	32	44.44%	0	32
9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32	44.44%	0	32
10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7	37.50%	2	25
11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27	37.50%	3	24
12	4.02.01.10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標準、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或未符合需求	26	36.11%	1	25
13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25	34.72%	1	24

14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未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23	31.94%	0	23
15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23	31.94%	0	23
16	5.14.07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23	31.94%	1	22

缺失等級中等之實例

項次	缺失編號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查核日期	缺失內容
1	4.03.04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5.03.21	承攬廠商對於(1)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檢驗時機同時勾選，未落實執行。(2)依品質計畫品質管理標準表 5-22 接地系統之規定項目，未提出表 8.1-23 接地系統自主檢查表。(3)依品質計畫品質管理標準表 5-22 電力配管表，未提供表 8.1-24 電力配管的自主檢查表。(4)表 8.1-1 測量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規範檢驗標準儘用「引用正確」，另檢查標準僅敘述 P1 鑑界樁，並未依測量計畫、未量化或檢附鑑界樁相關數據或敘明引測參照。
2	4.02.03.04	二林鎮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四-1)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05.06.15	監造單位之(1)施工抽查未落實，如無施挖抽查記錄。(2)管溝集水井高程無抽查記錄。(3)瀝青混凝土鋪築，無黏層油抽查等相關記錄。(4)明溝開挖回填無夯實滾壓抽查記錄。(5)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試驗數據監造單位無判讀等。
3	4.03.05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南河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第七標)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05.03.24	承攬廠商(1)試驗報告審查者除簽名外，應註明日期，以利事後追蹤及查證；試驗報告審驗單之設計、規範值未填寫，審查流於形式。(2)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確實依照預定進度表之各個重要工項之里程碑加計送審時間需求後妥為訂定，查有絕大部分材料延遲提送情形，請加強材料管制。另無「預定」及「實際」進場日期、「備料時間」等欄位建立平台與監造廠商共用進行管制，管制功能不足。(3)材料送審及檢驗管制不足，如未依工程會表 5.1 及表 5.2 製作管制。(4)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格式有誤，前次查核已列為缺失，本次查核仍使用錯誤表格，屬重覆性缺失。

4	4.03.02.05	104 年度雲林國小社區通學步道校園景觀規劃暨圍牆修繕工程案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105.05.19	承攬廠商未依規定辦理停留點檢驗，各項文件多數僅以照片呈現。
5	4.02.01.05	宜蘭高中週邊生活區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105.07.11	監造單位(1)監造計畫之品質管理標準不符合需求(例如無人行道土方工程管理標準及施工查驗表)，施工查驗表檢查標準定性與定量不足，檢查標準未確實依照工程特性及施工步驟編定(例如模板工程無量化標準，支撐及固定標準為「穩固」)。(2)監造計畫缺排水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抽查標準等。
6	4.02.01.10	中壢龍岡地區文化新村與七福新村低地社區排水改善工程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5.04.15	監造單位(1)宜建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建立完備三級品管材料檢驗規制，包括抽檢時間與頻率以及項目之篩選確定，二級品管確實實施，輔以一級品管廠驗機制，保證材料設備品質。(2)二級抽驗次數以施工廠商一級品管檢驗次數之 15% 為原則，檢驗次數低於 1 次者應至少抽驗 1 次，監造廠商於工程進度達 60% 前(預拌混凝土、CLSM 及瀝青混凝土除外)，會同施工廠商取樣送驗，上述原則提供參考。(3)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及抽查紀錄。(4)未對施工廠商進行外部品質稽核。(5)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期程延宕影響主要工進。
7	4.02.01.06	台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 (D 標末至中興嶺段) 拓寬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5.04.19	監造單位訂定各材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未落實檢查，如擋土牆保護層不一。